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聲請人 徐高利

相對人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藹齡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08年12月6日起每月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4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,248,700元（計算式：104,145元×12個月×5年＝6,248,70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08年12月6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,126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47,560元（計算式：9,126元×12個月×5年＝547,560元）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796,2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2 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楊玉華